

计算机工程学院文件

院政发[2023]23号

关于给予周嘉诚等5名学生 纪律处分的决定

周嘉诚，男，学号 2022517***，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231 班学生。2023 年 9 月 26 日至 28 日，该生未经允许私自出校，无故旷课达 24 学时，该生无视学校校纪校规，行为恶劣，严重影响了学校教育教学秩序。

陆敬轩，男，学号 2022117***，系软件工程 2211 班学生。2023 年 11 月，该生违反考勤管理规定，造成不良影响，情节严重。

许志航，男，学号 2022117***，系软件工程 2211 班学生。2023 年 11 月，该生违反考勤管理规定，造成不良影响，情节严重。

顾紫阳，男，学号 2022117***，系软件工程 2212 班学生。2023 年 11 月，该生违反考勤管理规定，造成不良影响，情节严重。

桂子开，男，学号 2022108***，系物联网工程 2211 班学生。2023 年 11 月，该生违反考勤管理规定，造成不良影响，情节严重。

根据《湖北文理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校政发学〔2018〕11号）第五十一条第一款、《湖北文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（校政发学〔2017〕11号）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给予周嘉诚警告处分，处分期为发文之日起6个月。

依据《湖北文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（校政发学〔2017〕11号）第二章第四条、第七条、第九条之规定，给予陆敬轩、许志航、桂子开、顾紫阳4名学生严重警告处分，处分期为发文之日起8个月。

以上5名学生若对学校做出的处分有异议，可在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（办公室设在纪委·监察处）提出申诉。申诉期间，原处分决定继续执行。过期未提出申诉，视为放弃申诉权利。

望以上学生吸取教训，深刻反思，改正错误。希望全院同学引以为鉴，严格遵守校规校纪，加强自我教育和修养。

计算机工程学院

2023年11月13日